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10:00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号12栋601室福能厅以现场及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信息等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电子通信方式参加会议董事5人，为梁江湧先生、许明懿先生、詹长杰先生、曹丽梅女士、李正华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冼彬璋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总结了2024年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

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拟订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对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实施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标准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试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对标锂电设备制造行业的高管岗位市场薪酬水平，按照“业绩与薪酬双对标”原则拟定了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标准薪酬，提请董事会审议核定。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邹华、许明懿、邱德意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试行）》，评定了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提请董事会审议核定。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梁江湧、许明懿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总结了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5:00 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 12 栋 601 室福能厅，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二）会议其他事项

1.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公司董事会针对独立董事2024年度保持独立性的情况发表了专项意见；

3. 公司董事会针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出具了评估报告。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